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